

#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99.08.25 草擬

99.09.09 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

100.01.04 特教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08.10 北市教特字第 1123073572 號函修訂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
- (二) 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二、目的

- (一)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三、實施方式：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詳後）。

##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 9 月 15 日前或第二學期於 3 月 1 日前提出。
- (二) 申請地點：本校特教組。
- (三) 報名方式：由家長或學生提出申請，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 五、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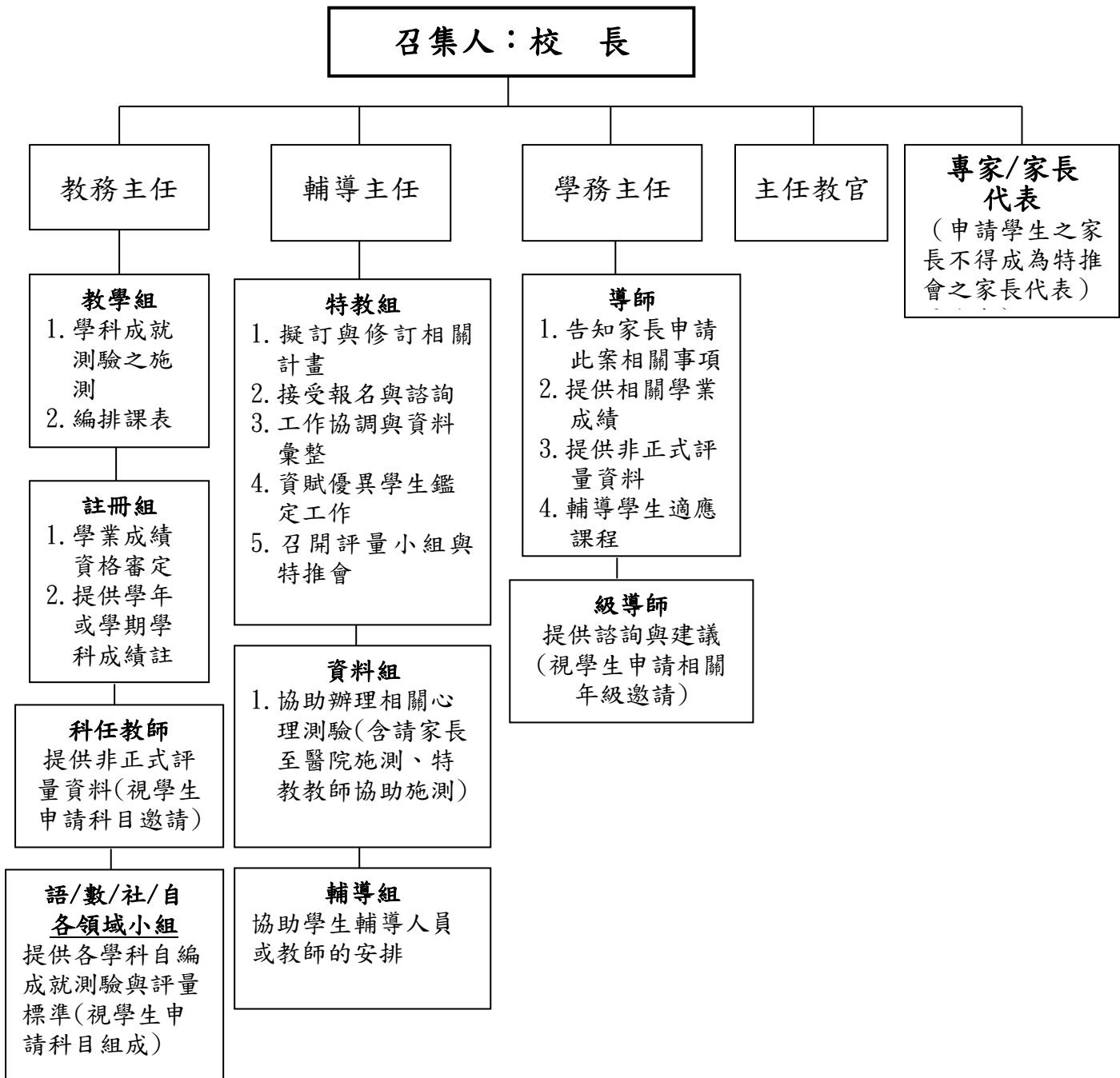
- (一)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資源教室經費或本校其他經費核支。
- (二)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學輔中心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六、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評量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1. 免修課程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國中部：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高中部：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課程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 2.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及提供必要協助。	需參加該年級段考,由該年級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
2.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國中部：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高中部：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	1.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之段考,評量標準高中達平均數、國中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評量內容包含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 (二)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 3.通過評量小組鑑定會議審查。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依照學習輔導計畫時程進行評量,由各科指導老師依評量相關原則辦理。
3.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全部學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下列評量科目必須同時申請： 國中部：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高中部：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各科依照學習輔導計畫時程進行評量,由該科指導老師依評量相關原則辦理。
4.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國中部：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高中部：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若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則與該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需參加高一年級或高一層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由高一年級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5.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國中部：國文、英語、數學。 高中部：國文、英文、數學、社會或自然學科。 藝術才能資優：上述各教育階段之一般學科及美術藝術才能專業科目。	1.國中部：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2.高中部：智能評量或綜合性向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全部評量科目之成就測驗成績皆達高一年級平均數或前百分之五十以上。 3.藝術才能資優；智能及學業成就評量達上述各教育階段之評量標準,且藝術專業科目評量達本校評量小組訂定之標準。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參加已跳級班級之校內段考,其平時成績由該班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跳級年段之成績不納入該教育階段總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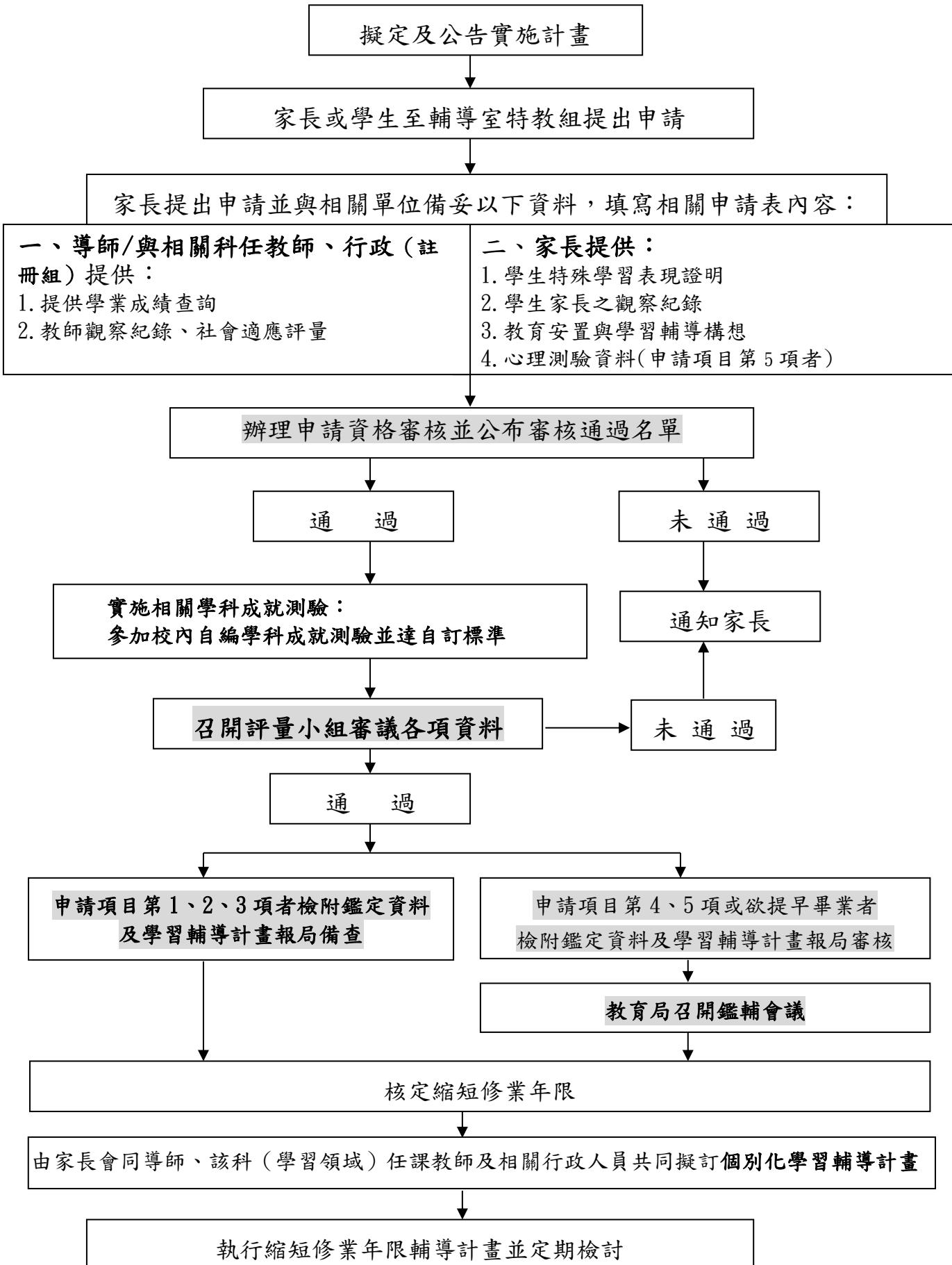
#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組織架構圖



## ※備註：

1. 評量小組會議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做成決議。
2. 視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家長列席提供諮詢與建議。

#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審議流程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班 級：	年 級	班 班	生 日：民 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或科目（學習領域）：					
貳 推 薦 資 料	一、 心理 測驗	測驗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 施 期 日期	評 量 通 過 標 準 分 數	是 否 通 過	承 辦 單 位 簽 章	
			原 始 分 數	標 準 分 數 或 百 分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學業 成績	科 目（學習領域）	( ) 年 級	( ) 年 級 上/下 學 期	相 對 地 位	評 量 通 過 標 準 分 數	是 否 通 過	承 辦 單 位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學業 成就 測驗	科 目	評 量 工 具 名 稱	參 照 年 級	原 始 分 數	標 準 分 數	實 施 期 日期	評 量 通 過 標 準 分 數	是 否 通 過	承 辦 單 位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貳 、 推 薦 資 料 (續)	四、 教師 觀察 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五、 家長 觀察 紀錄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 社會 適應 評量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七、 特殊 表現 紀錄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參 、 教 育 安 置 與 學 習 輔 導 構 想	一、 教育 安置 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 學習 輔導 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 、 鑑 定 結 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輔導主任	校長